

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農防字第1141863624號

修正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六條

部 長 陳駿季

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家禽用生物藥品每批檢驗費、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新城病活毒疫苗：

（一）效力試驗以病毒含有量試驗進行者：新臺幣二萬八千元。

（二）效力試驗以攻毒試驗進行者：新臺幣四萬二千元。

二、新城病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八千元。

三、雞傳染性鼻炎A型菌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九千元。

四、雞傳染性鼻炎C型菌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九千元。

五、雞傳染性鼻炎A型及C型不活化混合菌苗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六、雞傳染性喉頭氣管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七千元。

七、馬立克病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八、傳染性華氏囊病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

九、雞產卵下降症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
十、傳染性華氏囊病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十一、雞慢性呼吸器病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一萬四千元。

十二、雞里奧病毒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

十三、雞傳染性鼻炎A型、B型及C型等三型不活化混合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
十四、雞腦脊髓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
十五、雞里奧病毒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一千元。

十六、雞傳染性支氣管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

十七、雞傳染性支氣管炎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十八、家禽大腸桿菌次單位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
十九、雞傳染性貧血症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八千元。

二十、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。

- 二十一、水禽小病毒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二十二、雞腫頭症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。
- 二十三、雞球蟲活蟲疫苗：新臺幣九萬六千元。
- 二十四、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：
 - (一) 效力試驗以死亡率計算法進行者：
 - 1、單價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
 - 2、三價疫苗：新臺幣六萬元。
 - (二) 效力試驗以防禦力價計算法進行者：
 - 1、單價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九千元。
 - 2、三價疫苗：新臺幣七萬九千元。
- 二十五、馬立克病載體傳染性華氏囊病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一千元。
- 二十六、雞腫頭症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
- 二十七、鴨病毒性肝炎抗體製劑：新臺幣三萬元。
- 二十八、家禽霍亂菌苗：新臺幣一萬九千元。
- 二十九、雞大腸桿菌基因缺損活菌苗：新臺幣二萬九千元。
- 三十、馬立克病載體新城病基因改造活毒疫苗：新臺幣四萬九千元。
- 三十一、水禽小病毒抗體製劑：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
- 三十二、雞沙氏桿菌活菌苗：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
- 三十三、馬立克病載體傳染性喉頭氣管炎基因改造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
- 三十四、馬立克病載體新城病、傳染性華氏囊病基因改造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